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原则

（一）以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业绩指标为目标。

（二）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三）激励与约束机制相统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相衔接，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企业管理责任，参考

市场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其任期内的稳定薪酬以及激励机制。

(五)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程序简单有效、操作性强。

四、2023 年度绩效考核

(一)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考核

不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编写年度履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独立董事采取自我评价等方式对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突出责任、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

1. 公司总经理年度考核

总经理年度考核指标主要是公司经营指标，权重 100%。

经营指标：与公司审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内容一致，包括基本指标、增量指标、分类指标、专项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约束与鼓励性指标等。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年度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年度考核指标主要由公司经营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两方面构成。其中公司经营指标占比 40%，个人业绩指标占比 60%。

(1) 公司经营指标：直接应用总经理考核结果的经营指标考核得分。

(2) 个人业绩指标：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和分管领域所规定的基本工作职责确定的考核目标，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分解后的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考核指标。与公司审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内容一致。

五、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一) 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原则

1. 坚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监高责任意识，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保持薪酬水平和公司发展相适应，充分调动公司董监高工作积极性。

3. 坚持完善薪酬制度与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相配套，全面规范董监高收入分配工作。

(二)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2. 外部专职董事肖兰在公司领取津贴，每月 3000 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其余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照其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与发放，不领取津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福利保障等构成，根据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另设专项奖励。

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其中总经理基本年薪由董事会进行确认，按月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按照不超过总经理基本年薪的80%核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实际任职年限、岗位分工、承担岗位职责等，适当体现差异性，在0.5-0.8之间确定岗位系数。具体规定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总经理基本年薪*岗位系数（0.5-0.8）。

绩效年薪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以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及核定的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为依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绩效年薪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总经理绩效年薪基数×兑现系数

其中，总经理的兑现系数上限为1，兼任董事长的总经理绩效年薪兑现系数上限可为1.1。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兑现系数=(综合考核得分/100)*岗位系数。

若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兑现平均系数出现超过0.8的情况，由董事长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本着适当拉开差距的原则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副职最终兑现系数，确保兑现平均系数不超过0.8。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依法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